

韶 关 市 公 安 局

韶关市公安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；
 2. 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 3. 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 4. 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、条件的；
 5.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 6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 7. 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 8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-

9.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，可以取消、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举报电话：12345

来信地址：韶关市风度北路 75 号市政府大楼 13 楼

收件单位：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科（收）

邮政编码：512002

电子邮箱：sg8893633@126.com



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